

东 莞 市 司 法 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司律罚决字〔2021〕第6号

当事人:广东翼舟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MD0163528C,执业证号:24419201730019259,住所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旗锋路国泰大厦8层09号,负责人:唐泽生。

本机关于2021年4月2日对广东翼舟律师事务所涉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一案立案调查。经查,2019年3月1日,广东翼舟律师事务所与投诉人欧某某签订《居间协议书》,2019年3月25日签订《居间项目确认书》。

以上事实有《居间协议书》《居间项目确认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行政机关依法于2021年6月18日向广东翼舟律师事务所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司律罚告字〔2021〕第6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告知广东翼舟律师事务所,广东翼舟律师事务所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行政机关认为:广东翼舟律师事务所通过支付介绍费的方式不正当承揽业务,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六的规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律师类)》,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今后执业过程中要依法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广东翼舟律师事务所停业整顿一个月的行政处罚。

被处罚人广东翼舟律师事务所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将广东翼舟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缴存至本机关,停业整顿期限自收到本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算。

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司法厅或者东莞市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东莞市律师协会、广东翼舟
律师事务所